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世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世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将刘世生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刘世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世生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刘世生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2 年 05 月 0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世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788 股；其中持有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0 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世生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世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